

# 台北醫學大學實驗(習)室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八十八年五月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北市勞檢一字第 09332178200 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所屬各實驗(習)室、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污染及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科)、所及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研究室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及專兼任研究助理（含領工讀津貼之學生）。

## 第二章 組織及各級人員職責

第四條 本校之環保暨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一、環保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

二、環保暨勞工安全衛生室—具規劃及辦理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之責，下置主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環保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各一人。

三、各級人員職責：

(一) 環保暨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之職責：

- 1、擬定本校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擬定本校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3、推動及宣導本校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4、支援、協調本校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5、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6、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7、其他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事項。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

- 1、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劃。
- 2、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5、推動實驗室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工作。
- 6、適用場所內發生污染及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7、擬定適用場所員工健康檢查計劃，實施健康管理。

(三) 各系（科）、所及中心主任之安全衛生職責：

- 1、指揮、監督該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2、責成該單位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環保暨勞工安全衛生室交付事項。
- 3、執行巡視、考核該科（系）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 各系（科）、所及中心環保及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職責：

- 1、辦理環保暨勞工安全衛生室交付事項。
- 2、督導該單位相關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3、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勞工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4、辦理該單位主任交付之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五)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職責：

- 1、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2、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3、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4、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6、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7、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8、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9、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10、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11、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12、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 13、執行其他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事項。

(六) 適用場所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時應立即調整或報告上級。
- 2、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3、分類、收集、貯存及標示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
- 4、依規定穿著或佩帶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5、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7、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8、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9、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10、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分。
- 11、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12、機器未完全停止以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13、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14、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15、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五條 實驗（習）室、研究室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 一、溫度、溼度之控制：前列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溼度。
- 二、通風之控制：前列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 （一）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 （二）局部排氣。
- 三、採自然通風方式，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 四、採機械通風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 五、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開啟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第六條 實驗（習）室、研究室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 1、安全出口：出口應明顯且方便進出，近門處不可堆置雜物，門應該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 2、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3、濺灑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之設備之設置。
  - 4、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附醫急診室的聯絡電話號碼。
  - 5、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6、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 7、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與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 8、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或瓶罐，有毒廢棄物統一委外處理。
  - 9、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10、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應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11、電器安全管理：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1、身體防護：要求穿著實驗衣，或特殊防護衣著。
  - 2、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3、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4、手套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 5、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6、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第七條 實驗（習）室、研究室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八條 實驗（習）室、研究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適用場所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二、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事故發生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三、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絕對於抽氣櫃內進行。
- 四、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 五、確切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六、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物品同置冰箱內。
- 七、為防化學物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菸。
- 八、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第九條 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之操作安全

- 一、教導試管、玻璃器皿等之正確使用方法。
- 二、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1、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 2、教導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 3、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 4、傾注腐蝕性液體時，應戴手套並藉漏斗轉注於水槽中進行。
- 三、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1、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2、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3、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5、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觸是否漏氣。
  - 6、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單位儘速處理。
- 四、操作時之督導  
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應有人於旁督導。
- 五、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  
教導正確的搬移方式，勿只用單手提起。
- 六、電器災害之防止
  - 1、電器器材之裝備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 2、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 3、除特別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器應儘量接地。
- 4、當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 第十條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一、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 二、化學物品濺灑之處理

- 1、教導所有人員都知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 2、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再速送醫急救處理。

#### 三、有毒氣體之防護

- 1、教導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 2、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 3、有毒氣體濃度在 2% 或 20000PPM 以上時用防毒面具。

#### 四、抽風櫃之正確使用

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至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 五、操作時之衣著

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服著火時，可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子來滅火，或可用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 第十一條 化學品管理

一、每一化學品應有如下標示：

- 1、圖示
- 2、內容
  - (1) 名稱
  - (2) 主要成分
  - (3) 危害警告訊息
  - (4) 危害防護措施
  - (5)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製作每一危害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

四、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 1、鹼金屬與水反應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皮膚接觸會灼傷；須貯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 2、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移除。
- 3、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五、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 1、標示應明確。
- 2、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3、考慮貯存相容性的問題。
- 4、應遠離火焰。

第十二條 實驗室的污染防治

適用場所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後統一送學校處理單位處理。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三條 適用本守則之相關人員對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四條 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五條 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第十六條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第十七條 對擔任適當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課程之義務：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 八、其他必要事項。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二十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做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揮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二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病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二十四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第二十五條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貿然進入救人。

第二十六條 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療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環保暨勞工安全衛生室得視需要建議衛生保健組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二十七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單位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 第八章 事故通告與報告

第二十八條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學校災害事件處理小組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第二十九條 學校災害事件處理小組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第三十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之廣播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部署

五、成立救護站

當實驗(習)室場所如發生勞工安全衛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列重大職業災害，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報案專線 02-25969928)。

第三十一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一、發生何事故

二、發生的地點

三、發生的時間

四、罹災情形

五、現在之情況如何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經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